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文物罚字(2023)10号

当事人：山东众乐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DE98H5F

法定代表人：史晓伟

住所：山东众乐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上午11:20—11:50,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执法人员赵林(15030421028)、崔素云(15030421031)在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后,在法定代表人史晓伟陪同下,依法对位于临淄区凤凰镇史家村以东,辛河路以西,史家进村路以北的山东众乐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年改性沥青项目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现场位于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现已建成多个车间、罐区、办公楼等(占地面积15707平方米),现场负责人史晓伟无法提供该项目建设经考古、调查勘探等相关文件。涉嫌违反了《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7月25日,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7月27日对建设单位山东众乐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史晓伟进行了调查询问,7月2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违法事实如下:山东众乐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是30万吨/年改性沥青项目的建设单位,事先未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在未经考古调查、勘探的情况下,擅自在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违反了《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临）文物案立字〔2023〕10号的《立案审批表》、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案件转移函（2023-07-13号）一份，证明案件来源为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

2、编号为：（临）文物检（勘）字〔2023〕10号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年7月25日30万吨/年改性沥青项目现场检查照片2张、编号为（临）文物调通字〔2023〕10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2023年7月25日进入当事人建设项目现场的执法内容、调查取证情况及取得证据的合法性。

3、山东众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史晓伟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山东众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史晓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山东众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史晓伟接受调查询问。

4、山东众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山东众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30万吨/年改性沥青项目的建设单位。

6、《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审批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加强保护管理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3号复印件一份，证明临淄区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7、山东众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E-2023-379地块文物保护调查专家意见及专家职称证明材料一份，证明违法行为对文物的破坏程度。

你单位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在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组织专家现

场评估，该项目“占地面积 15707 平方米，2008 年前建设了 3100 平方米罐区，在 2017 年建设了 900 平方米罐区，其他区域 2020 年 4 月开始建设”，“该项目区域均为厂房、罐区及硬化地面，不具备文物勘探条件”，“该建设项目对地下文物破坏的可能性较小”。你单位违反了《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综合该案件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建议根据《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综合《山东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在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未造成文物损毁等情节，违法情节轻微的，给予你单位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3 年 7 月 28 日，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文书编号为（临）文物罚告字〔2023〕10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截止到 2023 年 7 月 4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

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山东省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